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浙圣法字（2012）第11号

**致：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于2012年12月28日上午在嘉兴市甬里街70号民丰特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1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与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查阅，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民丰特纸董事会。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浙江民丰波特贝纸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12日发布《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审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登记时间及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嘉兴市角里街70号民丰特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由民丰特纸董事长吴立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其它相关事项与《董事会公告》载明的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壹人，代表民丰特纸有表决权的股份132,388,707股，占公司截止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股份总数 263,400,000股的50.26%。

2、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公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即：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浙江民丰波特贝纸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董事会公告》内容相符。民丰特纸的其他股东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对列入大会议程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大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验证，有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壹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32,388,707股，占民丰特纸总股份的50.26%。

####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民丰特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书面方式予以投票表决，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浙江民丰波特贝纸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须出席股东大会并且有表决权的股东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浙江民丰波特贝纸业有限公司

的议案》

同意132,388,70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经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需要决议通过的各项事项之表决程序均分别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民丰特纸201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民丰特纸201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章建伟 杨晶宇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